

# 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YFH-2019-57

采购人：施秉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34 -

##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机构：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胜木 联系电话：0855-8574819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施秉县审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21223829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 YFH-2019-5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范围与内容	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详见谈判文件）
6	预算价	审计服务费按黔价房[2012]86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计价依据（增减部分由中标方和委托方自行协商）
7	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span style="color: red;">2019年11月21日9:00至2019年11月25日17:00（北京时间）</span> 地点：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栋三楼306）
8	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span style="color: red;">时间：2019年11月25日17时前（北京时间）</span>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0	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 谈判保证金须在2019年11月26日14:00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p> <p>帐 号：0509001300000086</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p> <p>保证金退还方式：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谈判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交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办理退回手续，退回手续资料不符或不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回谈判保证金时，成交商须提交采购合同原件、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办理退回手续，退回手续资料不符或不全不予退还。</p>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6日14时00分</p> <p>谈判地点：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栋三楼306）</p>
13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p>时 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p> <p>地 点：施秉县审计局</p>
14	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案，若未能及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的，后果自负。
15	供应商要求	成交商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16	代理服务费结算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详见正文。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投标报价要求	审计服务费按黔价房[2012]86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计价依据（增减部分由中标方和委托方自行协商）。
19	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资料表内容不一致时，与投标资料表为准。	

注：采购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

二、招标项目编号： YFH-2019-57

三、项目序列号： /

四、项目联系人：杨胜木

五、项目联系电话：0855-8574819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

（2）采购数量：1项

（3）采购预算：审计服务费按黔价房[2012]86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计价依据（增减部分由中标方和委托方自行协商）

（4）最高限价：审计服务费按黔价房[2012]86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计价依据（增减部分由中标方和委托方自行协商）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结算审计至项目竣工，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施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b）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c）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d）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审计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e）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f）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g）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者身份证。

注：报名时以上所有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复印件，资质合格方可报名。报名时同时请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印章)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九、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信息: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19年11月21日09:00至2019年11月25日17:00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栋三楼306)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资质审验合格后现场购买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十、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9年11月26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9年11月26日14时00分

十二、开标地点: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栋三楼306)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 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19年11月21日09:00至2019年11月26日14:00(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帐号: 0509001300000086

十四、采购人名称: 施秉县审计局

联系地址: 施秉县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212238296

十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文件执行。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大市场17栋三楼306项目

联系人: 杨胜木 联系电话: 0855-8574819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

二、项目建设地点：施秉县城关镇

三、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舞阳河至平宁桥、小河至红卫桥沿河两岸的休闲健身道、亲水栈道、自行车道、车行道，绿化、夜间景观照明工程，水车、帆船、雕塑，公厕、民俗展示廊等配套设施；全长约8.4公里。项目总投资为29549.3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 五、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

5.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

5.2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

2.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3. 供应商谈判条件

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复印件一套：（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书；受委托者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6）保证金收据。

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投标人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谈判。

## 4.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2019年11月25日17:00分前以书面

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否则视作已知悉。

## 6. 报价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材料费、人工费、验收费、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 7. 谈判保证金

7.1 参加谈判保证金：**3000.00 元**。交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收款单位户名：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帐号：0509001300000086；递交截止时间前（2019年11月26日14: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凭合同原件）；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谈判时间及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谈判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 10. 谈判小组组建

谈判小组在开标前组建。谈判会议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在黔东南州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 11. 谈判程序

谈判时按供应商谈判抽签先后顺序由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的资质合格，经监督机关代表、采购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供应商就投标报价、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情况，依序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12. 谈判报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在所有供应商分别谈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现场书面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将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13.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谈判后，就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较为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从事过类似项目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的优先考虑。

## 14.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6. 成交服务费

16.1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清中标服务费。

16.2 成交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

#### 17. 付款方式

审核报告及材料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18.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一步确定签订时间。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19. 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处为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0.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1.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封装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一正二副）的，将不予以评审。

## 22. 勘察现场

自行踏勘

## 23. 成交通知书

（1）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2）公示的同时，由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不向落标的谈判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谈判文件。

## 24.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招标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传真一经招标单位发出即视为送达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修改的文件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25. 澄清说明

供应商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投标人的条款或是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等情况的，供应商应在 2019年11月25日 17:00 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逾期视作无异议，并视作已承诺放弃对此方面而引起的质疑、投诉等相关权利。

## 2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内。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

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 **27. 其他说明**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2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制作)

# 1、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_\_\_\_\_（投标报价的优惠下浮率）作为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审计收费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审计服务期）为招标人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

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 权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7、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出\_\_\_\_\_（姓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系本公司正式职工，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派出的项目审计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审计期间能及时到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9、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10、其他材料

## 11、结算审计大纲

### 目 录

- 一、结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结算审计目标
- 二、工作方案
- 三、造价控制方案
- 四、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方案
- 五、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审计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檐高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2. 业绩证明（如要求）：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审计承包合同复印件。

#### 14、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审计业绩表（如有）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檐高等)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审计人员情况				

注：业绩证明（如要求）：附投标人类似工程审计承包合同复印件，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的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文件或已完成的成果报告。

## 15、其他资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参照国家相关行业合同签订）

## 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协议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_\_\_\_\_甲方名称\_\_\_\_\_中介机构审计服务招标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1.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入围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

3.2 收费标准:。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7. 支付方式

---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5 如果乙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未与甲方协商，或无条件擅自退出的，须退还甲方支付费用，自动视为放弃本合同，并把已完成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

##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入围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

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0.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 二次报价函

施秉县审计局

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以\_\_\_\_\_（投标报价的优惠下浮率）的二次报价承接  
（YFH-2019-57） 河滨休闲公园一期结算审计（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

其它补充说明（如投标书已注明则可不填写）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二次报价函请盖好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上填写，不并入投标书内。（本二次报价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